

(譯文)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SBS，JP

李主席：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我非常遺憾需要向你致函有關《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審議情況。由內務委員會交付《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不能妥善履行其職責，這在信中提及的事實和情況可以反映出來。而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已嚴重破壞了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立法機構的憲制責任。

政府於今年 2 月 15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於 4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其後將《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內務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將《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法案委員會於 4 月 17 日及 30 日舉行首兩次會議，由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經過兩次，共 4 小時的會議後，法案委員會未能選出主席。

內務委員會於 5 月 4 日的 4 小時特別會議上，同意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以下指引：

“由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石禮謙議員決定該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在會議上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第 4 至 12 段的選舉程序負責主持該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直至選出主席為止。”。

政府於 5 月 6 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的通知，原定於同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將改期至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儘管內務委員會已提供指引，涂謹申議員於同日(5 月 6 日)召開並主持了一個指稱為「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獲選成為主席。

在 5 月 11 日，石禮謙議員按內務委員會指引舉行會議。涂謹申議員則在同一地點並較石議員指示的會議時間早 30 分鐘召開另一會議。當石議員嘗試主持會議時，出現嚴重的爭執和衝突場面。由於會議出現混亂和受到干擾，石議員未能主持法案委員會的主席選舉。有多位立法會議員在會議期間受傷，並有數位議員其後因此向警方報案。法案委員會未能在該會議中選出主席。會議中出現的衝突和暴力場面是以前從未發生過的，引起公眾極大關注。

政府於 5 月 11 日接獲立法會秘書處的通知，下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將於 5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舉行。涂議員當天在同一地點並較相關會議時間早 15 分鐘召開另一會議。當石議員於約 8 時 30 分開始主持會議時，再次出現爭執和衝突場面。法案委員會再次未能在會議中選出主席。會議中屢次出現衝突和爭執的場面嚴重損害了立法會的聲譽，亦令市民對於法案委員會是否有能力以其一貫的行事方式妥善展開工作提出嚴重質疑。

石議員其後於 5 月 14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最新發展，並就未來路向尋求意見。

八名議員(兩邊不同意見的代表各有四人)於 5 月 16 日進行會面以解決僵局。我們其後從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公開發言中得悉，遵循內務委員會指引的議員代表不接納涂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供指引後召開的會議為合法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而另一方則持相反意見。雙方對於未來路向仍然存在嚴重分歧。

內務委員會於 5 月 17 日討論石議員尋求意見的請求。議員在會議上提出不同意見，包括撤回《條例草案》、解散法案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委任專責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直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等。議員在內務委員會 2 個小時的會議上提出非常不同和相反的意見，並未能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於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提交書面建議。

鑑於上述前所未見的情況和嚴重困局，以及政府的時間考慮，我計劃向立法會秘書作出書面預告，於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現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 條與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磋商，並期望能盡快獲得你的回覆。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向社會不同團體解釋《條例草案》，使市民更加明白其內容。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

2019 年 5 月 20 日

副本送：

內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